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世兵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69621898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建设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5969621898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5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	40
附件 4	环保制度 .....	47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48
附件 6	检测报告 .....	48
附件 7	危废协议 .....	63
附件 8	委托书 .....	63
附件 9	承诺函 .....	69
附件 10	备案证明 .....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2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	73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74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	76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12 万套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12 万套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15、2024.10.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行审环管〔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4〕35 号）。</p> <p>6、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234935121340002U）</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 mg/m<sup>3</sup>。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 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sup>3</sup>）。</p> <p><b>2、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p> <p><b>4、废水</b></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以及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p>
--------------------------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是专业的铝制品研发、生产和营销一体化的企业，具有熔铸、挤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工程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2021年5月24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聊茌行审环管[2021]45号，设计产能为年产350万套高端汽车铝合金零部件。2022年1月3日，企业进行《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一期）》验收；2023年8月完成《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二期）》验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了年产12万套小米MS11左/右门槛梁总成、12万套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的生产能力。

2023年11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18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3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10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工程。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产业园呈矩形，总出入口位于西侧，本项目位于现有车间西侧，南北走向布置生产线。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

### 2.3 项目工程概况

####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实际验收年产量
1	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	万套	12	12
2	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	万套	12	12

###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新增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现有车间西侧，占地面积2693 m <sup>2</sup> ，布设 FDS 打钉工作站等共 7 台/套设备，建设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现有车间西侧，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厂区现有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3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由区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2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废气	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胶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茌平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
--	----	------------	-------	------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工序	环评数量 (套)	验收数量 (套)	备注
1	FDS 打钉工作站	RSF25	打钉	1	1	/
2	SPR 铆接工作站	GR231110001	铆接	1	1	/
3	涂胶工作站	翔浩单组份	涂胶	1	1	/
4	点焊工作站	小原	焊接	1	1	/
5	弧焊工作站	福尼斯(tpsi400)	焊接	1	1	/
6	拉铆工作站	速耐	拉铆	1	1	/
7	螺柱焊工作站	索亚	焊接	1	1	/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单位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项目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小米 MS11 项目门槛铝挤压型材	固态	万套	标准托盘	12	11	/
2	小米 MS11 项目纵梁铝挤压型材	固态	万套	标准托盘	12	11	/
3	铝实芯焊条	固态	吨	包装箱	3	2.7	/
4	耐冲击性结构胶	液态	吨	包装桶	1.08	1	/
5	润滑油	液态	吨	包装桶	0.1	0.09	/

### 2.6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职工生活用水量45L/d·人，项目年运行时间为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9 m<sup>3</sup>/d (270 m<sup>3</sup>/a)，采用新鲜水。

综上，项目新鲜水年用量约为270 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为地面有组织排放，沿雨水沟排放，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处置。

### (3)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茌平区电网。经现场实际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后，项目年用电量约为12万 kW·h，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

## 2.7 生产工艺

### (1) 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

项目采用激光打标机打标，在拉铆工作站进行拉铆，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工件进入涂胶工作站进行常温涂胶，之后经过 FDS 工作站进行打钉、SPR 工作站进行铆接、拉铆工作站进行拉铆，人工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产污环节：氩弧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废焊材；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检验产生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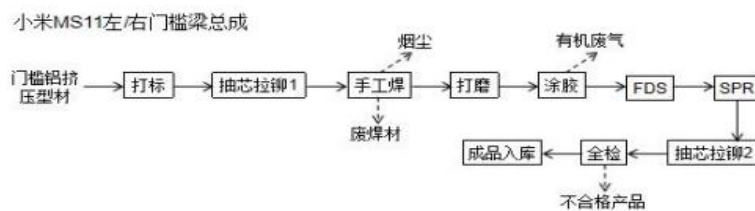


图1 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 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

型材在拉铆工作站进行拉铆，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之后人工使用抹布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清洁后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部分工件进行补焊。工件进入涂胶工作站进行常温涂胶，之后经过 FDS 工作站进行打钉，人工对工件表面进行清胶处理及检验，之后工件进入 EPC 检验，人工全检后合格产品入库。

产污环节：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废焊材；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清洁工序产生废抹布；清胶工序产生废胶；检验产生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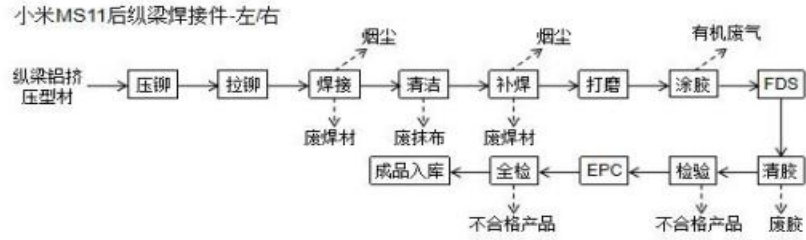


图 2 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8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茌平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涂胶废气，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风机设消声器、安装隔声门窗、空压机设隔声罩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焊材、不合格产品、清洁废抹布、废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固体废物

- ①除尘器集尘：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废焊材：项目产生的废焊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③不合格产品：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综合处置。
- ④清洁废抹布：项目产生的清洁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⑤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危险废物

- ①废胶：项目产生的废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废胶桶：项目产生的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⑤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抹布手套、矿物油、乳化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乳化油。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属于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图 3 FDS 工作站照片



图 4 门槛脉动线工序



图5 涂胶工序



图6 焊接工序



图7 不合格品暂放区





图 8 车间照片



图 9 危废间照片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

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处理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危废间、固废暂存处	1	
合计		5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5%。设计产能为年产 12 万套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12 万套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FDS 打钉工作站 1 套、SPR 铆接工作站 1 套、涂胶工作站 1 套、点焊工作站 1 套、弧焊工作站 1 套、拉铆工作站 1 套、螺柱焊工作站 1 套。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涂胶废气，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

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废气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废水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以及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焊材、清洁废抹布（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处置），废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属于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可燃或易燃泄漏物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包装桶破损泄漏，溢流进入土壤，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土壤产生影响。你单位须严格

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8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涂胶废气，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废气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涂胶废气，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95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 mg/m<sup>3</sup>。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9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 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sup>3</sup>）。</p>	已落实

<p>2</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废水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以及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茌平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7.72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220mg/L、PH 值最高排放浓度为：7.6（无量纲）、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0.65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0.55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5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2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70.6mg/L，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以及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0mg/L、SS：300mg/L、动植物油：100mg/L）。</p>	<p>已落实</p>
----------	--	--	------------

<p>3</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风机设消声器、安装隔声门窗、空压机设隔声罩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要求</p>	<p>已落实</p>
----------	---	--	------------

<p>4</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焊材、清洁废抹布（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处置），废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属于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焊材、不合格产品、清洁废抹布、废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p> <p>一般固体废物</p> <p>①除尘器集尘：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废焊材：项目产生的废焊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③不合格产品：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综合处置。</p> <p>④清洁废抹布：项目产生的清洁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⑤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危险废物</p> <p>①废胶：项目产生的废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②废胶桶：项目产生的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③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④废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p> <p>⑤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抹布手套、矿物油、乳化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乳化油。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属于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⑥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	--	--	------------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可燃或易燃泄漏物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包装桶破损泄漏，溢流进入土壤，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土壤产生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8	<p>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项目竣工后已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p>	已落实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氨氮 ( $\text{mg}/\text{L}$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动植物油 ( $\text{mg}/\text{L}$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磷 ( $\text{mg}/\text{L}$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悬浮物( $\text{mg}/\text{L}$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 $\text{mg}/\text{L}$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text{mg}/\text{L}$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 $\text{BOD}_5$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全盐量( $\text{mg}/\text{L}$ )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XYQ-63-01/02/03/04	2024.03.08-2025.03.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89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4.03.08-2025.0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4.03.08-2025.03.0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4.03.08-2025.0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4.03.08-2025.03.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XYQ-39	2024.03.08-2025.03.07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4.03.08-2025.03.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4.03.08-2025.03.07
pH 计	PHS-3C	JXYQ-40	2024.03.08-2025.03.07
智能石墨 COD 回流消解仪	ST106B1	JXYQ-10	—
ME 分析天平	ME104E	JXYQ-19	2024.03.08-2025.03.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230	JXYQ-30	2024.03.08-2025.03.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XYQ-85	2024.03.08-2025.03.0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3.03.13-2025.03.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0U	JXYQ-21	2024.03.08-2025.03.07
BOD 培养箱	BOD-250	JXYQ-35	2024.03.08-2025.03.07
笔式溶氧仪	AR8010+	JXYQ-83	2024.03.08-2025.03.07
全自动热解析仪	Crystal9000	267	-
单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ISQ7K-STN OVPI-C+TR ACE 1300	232	2024.04.23

###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监测项目：氨氮、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PH 值、悬浮物。同时监测废水水温和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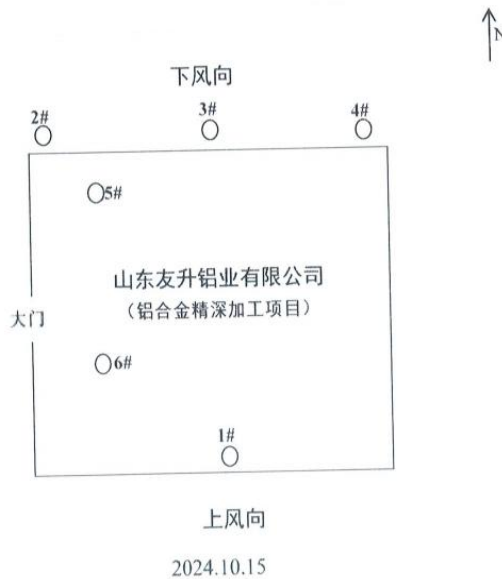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DW001。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厂界 VOCs、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 VOCs、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下风向 3 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 1 个点位。污染物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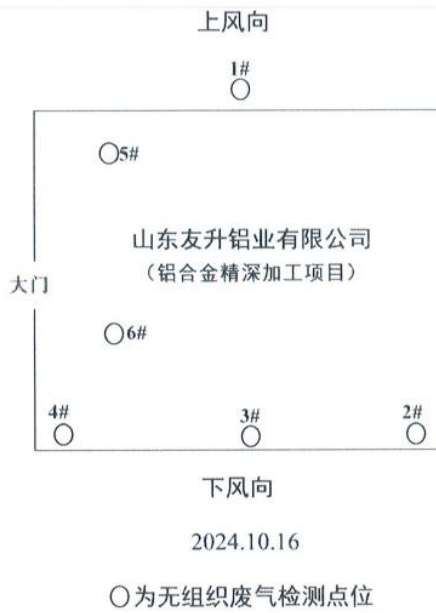


图10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4.10.15 (09:30)	23.5	102.1	S	1.8	34
2024.10.15 (11:50)	26.4	102.0	SE	1.8	32
2024.10.15 (14:27)	27.9	101.9	S	1.7	32
2024.10.15 (16:20)	23.7	101.9	S	1.9	33
2024.10.16 (09:35)	25.7	102.3	N	1.9	34
2024.10.16 (11:50)	28.8	102.1	NW	1.8	32
2024.10.16 (14:10)	28.1	102.2	NW	1.8	32
2024.10.16 (16:18)	25.4	101.9	N	1.8	34

###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东、西、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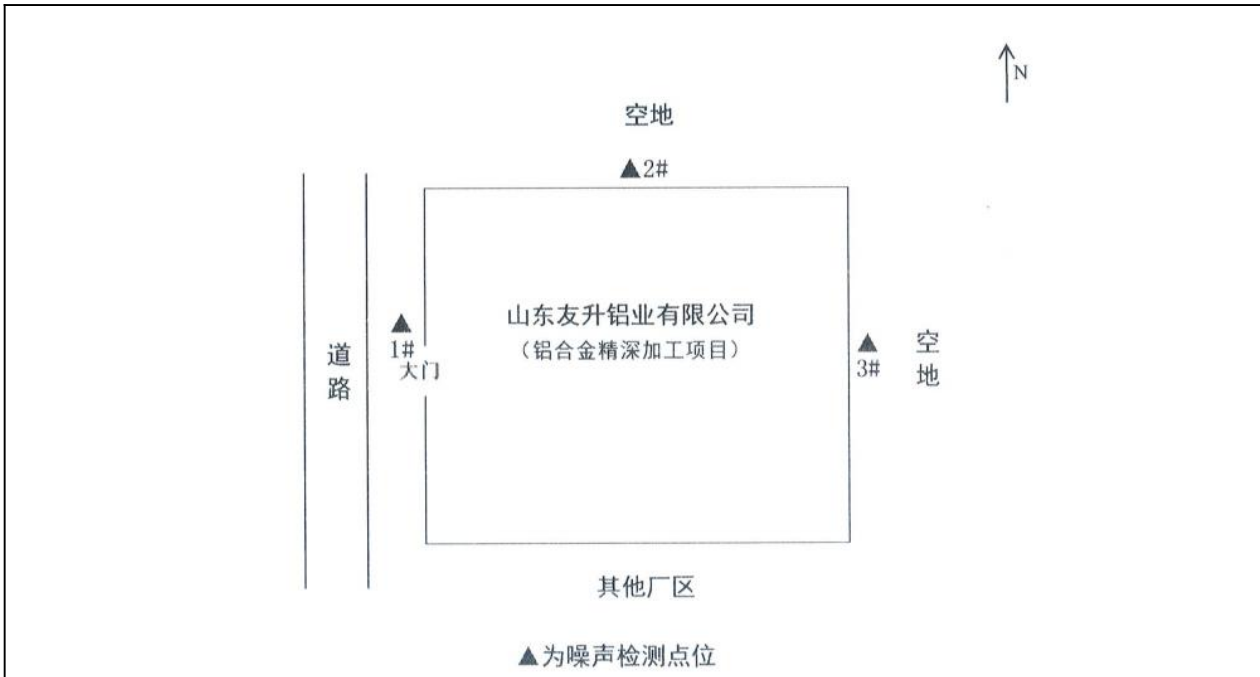


图1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10.15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8
2024.10.15 夜	JXYQ-69	JXYQ-70	93.8	93.7	94.0	93.8
2024.10.16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8
2024.10.16 夜	JXYQ-69	JXYQ-70	93.7	93.8	94.0	93.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年产 12 万套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12 万套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中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的设计产品产能均为 400 套/d。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361 套/d、365 套/d，运行负荷分别为 90.3%、91.2%；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362 套/d、366 套/d，运行负荷分别为 90.6%、91.5%。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4.10.15	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	400 套/d	361 套/d	90.3
2024.10.16			365 套/d	91.2
2024.10.15	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左/右）	400 套/d	362 套/d	90.6
2024.10.16			366 套/d	91.5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4.10.1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4-1	287	滤膜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4-2	35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4-3	38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4-4	362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5-1	291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5-2	34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5-3	37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5-4	355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6-1	29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6-2	35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6-3	38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6-4	357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7-1	285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7-2	35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7-3	37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7-4	357
2024.10.16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4-1	280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4-2	340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4-3	389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4-4	36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5-1	282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5-2	346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5-3	395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5-4	364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6-1	285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6-2	344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6-3	394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6-4	366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7-1	285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7-2	344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7-3	394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7-4	359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0.15		2024.10.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厂房外 5#	WQ20241015608-1	0.88	WQ20241016608-1	0.98
	厂区内厂房外 5#	WQ20241015608-2	0.68	WQ20241016608-2	1.09
	厂区内厂房外 5#	WQ20241015608-3	0.86	WQ20241016608-3	1.01
	厂区内厂房外 5#	WQ20241015608-4	0.78	WQ20241016608-4	0.79
	厂区内厂房外 6#	WQ20241015609-1	0.79	WQ20241016609-1	1.09
	厂区内厂房外 6#	WQ20241015609-2	0.82	WQ20241016609-2	1.12
	厂区内厂房外 6#	WQ20241015609-3	0.63	WQ20241016609-3	1.17
	厂区内厂房外 6#	WQ20241015609-4	0.78	WQ20241016609-4	1.13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来样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2024.10.18	VOCs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0-1	91.1	
			WQ20241015601-1	93.4	
			WQ20241015602-1	90.8	
			WQ20241015603-1	89.1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0-2	105	
			WQ20241015601-2	106	
			WQ20241015602-2	107	
			WQ20241015603-2	94.9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0-3	108	
			WQ20241015601-3	105	
			WQ20241015602-3	105	
			WQ20241015603-3	10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0-4	107	
			WQ20241015601-4	107	

			WQ20241015602-4	108
			WQ20241015603-4	106
			KB20241015603-4 穿透	ND
			KB20241015610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来样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2024.10.18	VOCs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6600-1	80.9
			WQ20241016601-1	80.5
			WQ20241016602-1	83.5
			WQ20241016603-1	82.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6600-2	112
			WQ20241016601-2	109
			WQ20241016602-2	116
			WQ20241016603-2	11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6600-3	109
			WQ20241016601-3	112
			WQ20241016602-3	116
			WQ20241016603-3	11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6600-4	119
			WQ20241016601-4	114
			WQ20241016602-4	116
			WQ20241016603-4	111
KB20241016603-4 穿透	ND			
KB20241016610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95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 mg/m<sup>3</sup>。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9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 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sup>3</sup>）。

###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4.10.1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7.9 °C		风向：南风 湿度：32 % RH 风速：1.7 m/s 气压：101.9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6:53-17:03	56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7:08-17:18	56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7:22-17:32	53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1.4 °C		风向：东南风 湿度：35 % RH 风速：1.9 m/s 气压：100.7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2	64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3-22:23	46	62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2:26-22:36	47	64	工业噪声
备注	西、东、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检测日期	2024.10.16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5.7 °C		风向：北风 湿度：34 % RH 风速：1.9 m/s 气压：102.3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5:41-15:51	59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5:56-16:06	58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6:14-16:24	55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0.1 °C		风向：西北风 湿度：35 % RH 风速：2.1 m/s 气压：101.7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38-22:48	46	59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52-23:02	47	63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3:06-23:16	46	61	工业噪声
备注	西、东、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要求。

###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0.15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状态		无色、微味、无浮油液体			
样品编号		FS20241015650	FS20241015651	FS20241015652	FS20241015653
检测 结果	氨氮 (mg/L)	6.93	7.35	7.72	7.04
	全盐量 (mg/L)	1.13×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pH 值 (无量纲)	7.4 (20.3℃)	7.3 (20.7℃)	7.6 (20.4℃)	7.4 (19.8℃)
	动植物油 (mg/L)	0.17	0.41	0.23	0.29
	总磷 (mg/L)	0.62	0.61	0.58	0.56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07	203	1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6	68.3	66.6	64.6
采样时间		2024.10.16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状态		无色、微味、无浮油液体			
样品编号		FS20241016650	FS20241016651	FS20241016652	FS20241016653
检测 结果	氨氮 (mg/L)	2.28	2.17	2.32	2.42
	全盐量 (mg/L)	1.12×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pH 值 (无量纲)	7.6 (20.7℃)	7.3 (20.2℃)	7.5 (20.5℃)	7.4 (20.1℃)
	动植物油 (mg/L)	0.25	0.55	0.38	0.52

总磷 (mg/L)	0.65	0.56	0.57	0.59
悬浮物 (mg/L)	15	15	14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05	201	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1	65.1	63.7	65.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DW001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7.72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220mg/L、PH值最高排放浓度为：7.6（无量纲）、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0.65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0.55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5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2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70.6mg/L，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及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0mg/L、SS：300mg/L、动植物油：100mg/L）。

### 7.3 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需要申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ub>S</sub> 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是专业的铝制品研发、生产和营销一体化的企业，具有熔铸、挤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生产能力。公司现有工程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2021年5月24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聊茌行审环管[2021]45号，设计产能为年产350万套高端汽车铝合金零部件。2022年1月3日，企业进行《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一期）》验收；2023年8月完成《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二期）》验收。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了年产12万套小米MS11左/右门槛梁总成、12万套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的生产能力。

2023年11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18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3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10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工程。

###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罗世兵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

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95 \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text{ mg/m}^3$ 。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9 \text{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 \text{ mg/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 \text{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text{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text{ mg/m}^3$ ）。

#### 8.5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72 \text{ mg/L}$ 、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220 \text{ mg/L}$ 、PH 值最高排放浓度为： $7.6$ （无量纲）、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65 \text{ mg/L}$ 、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55 \text{ 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 \text{ mg/L}$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07 \text{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0.6 \text{ mg/L}$ ，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及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PH： $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500 \text{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text{ mg/L}$ 、氨氮： $40 \text{ mg/L}$ 、SS： $300 \text{ mg/L}$ 、动植物油： $100 \text{ mg/L}$ ）。

####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 \text{ 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 \text{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 \text{ dB(A)}$ 、夜间  $55 \text{ dB(A)}$ ）要求。

#### 8.7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焊材、不合格产品、清洁废抹布、废胶、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固体废物

- ①除尘器集尘：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废焊材：项目产生的废焊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不合格产品：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综合处置。

④清洁废抹布：项目产生的清洁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项目产生的废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胶桶：项目产生的废胶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⑤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抹布手套、矿物油、乳化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乳化油。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属于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需要申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 VOC<sub>s</sub> 总量控制指标。

##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10 验收监测建议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可证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71523-04-03-443119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度 12 分 11.599 秒, N36 度 37 分 28.86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12 万套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 (左/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套小米 MS11 左/右门槛梁总成、12 万套小米 MS11 后纵梁焊接件 (左/右)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4)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6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4935121340002U			
	验收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h				
运营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493512134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7mg/L	/	/	/	/	/	/	/	/	/	/		
	氨氮	/	7.72mg/L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395 mg/m <sup>3</sup> (无组织)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9 dB(A)	65 dB(A)	/	/	/	/	/	/	/	/	/		
	/	夜间	47 dB(A)	55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4〕35号

## 关于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5%。设计产能为年产12万套小米MS11左/右门槛梁总成、12万套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FDS打钉工作站1套、SPR铆接工作站1套、涂胶工作站1套、点焊工作站1套、弧焊工作站1套、拉铆工作站1套、螺柱焊工作站1套。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涂胶废气，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涂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废气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废水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聊城市茌平区北控绿源水务有限公司（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要求以及茌平区环委办相关要求。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废焊材、清洁废抹布（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处置），废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的属于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属于豁免危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



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可燃或易燃泄漏物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包装桶破损泄漏,溢流进入土壤,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土壤产生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8日

(2)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

---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三期：年产12万套小米MS11左/右门槛梁总成、12万套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中小米MS11左/右门槛梁总成、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的设计产品产能均为400套/d。小米MS11左/右门槛梁总成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361套/d、365套/d，运行负荷分别为90.3%、91.2%；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362套/d、366套/d，运行负荷分别为90.6%、91.5%。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4.10.15	小米MS11左/右门槛梁总成	400套/d	361套/d	90.3
2024.10.16			365套/d	91.2
2024.10.15	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	400套/d	362套/d	90.6
2024.10.16			366套/d	91.5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附件 4 环保制度

###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 环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组织贯彻国家环保方面的有关法规政策，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发现厂区内有杂物、油污物等，将对其责任车间罚款 100-500 元。

三、环保办将根据检查的结果，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造成不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个人进行彻底追查，对责任人、车间主任和车间分别给予处罚。

四、凡因操作过程中引起的失误造成污染的，责人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其影响，并报环保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5000 元，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将加倍处罚，并通报批评。

五、各负责人对环保部门监测的结果负责，若出现严重超标时，视情况对责任人罚款 1000-5000 元。

六、严查各车间的跑、冒、滴、漏现象，尤其对影响环保的情况，若发现一次罚款 100-1000 元。

七、严查各车间用清水冲洗地面，原有的冲洗地面的橡胶管必须彻底撤除，若发现冲洗地面的，一次罚款 100-1000 元。

八、各车间必须彻底做到清污分流，不准有违反公司规定，清污混流排入地沟现象，发现一次，罚款 100-5000 元。

九、严禁各车间不允许进入地沟的水偷排偷放。尤其是夜间，若发现将严肃处理。

2024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234935121340002U

单位名称：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经济开发区安庙村

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行业类别：

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4935121340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XBG-2024-1015-001



JXBG-2024-1015-0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

委托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

---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	受检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精深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联系人	李海涛	联系电话	1396352164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4-10-035
样品种类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7
样品包装	滤膜、采气袋 聚乙烯瓶、玻璃瓶、溶解氧瓶	样品数量	32 张、16 袋 500ml×40 瓶、1L×8 瓶
采样人	杨玉峰、刘飞龙、王仰涛	接样人	邹景琪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13日</p> </div>		
备注	/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刘敏      签发人: 高伟

签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3日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氨氮 ( $\text{mg}/\text{L}$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动植物油 ( $\text{mg}/\text{L}$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磷 ( $\text{mg}/\text{L}$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悬浮物 ( $\text{mg}/\text{L}$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 $\text{mg}/\text{L}$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text{mg}/\text{L}$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 $\text{BOD}_5$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全盐量( $\text{mg}/\text{L}$ )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XYQ-63-01/02/03/04	2024.03.08-2025.03.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箱 (3L)	JXYQ-89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69	2024.03.08-2025.0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70	2024.03.08-2025.03.0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JXYQ-58	2024.03.08-2025.0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02	2024.03.08-2025.03.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XYQ-39	2024.03.08-2025.03.07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4.03.08-2025.03.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4.03.08-2025.03.07
pH 计	PHS-3C	JXYQ-40	2024.03.08-2025.03.07
智能石墨 COD 回流消解仪	ST106B1	JXYQ-10	—
ME 分析天平	ME104E	JXYQ-19	2024.03.08-2025.03.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230	JXYQ-30	2024.03.08-2025.03.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XYQ-85	2024.03.08-2025.03.0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3.03.13-2025.03.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0U	JXYQ-21	2024.03.08-2025.03.07
BOD 培养箱	BOD-250	JXYQ-35	2024.03.08-2025.03.07
笔式溶氧仪	AR8010+	JXYQ-83	2024.03.08-2025.03.07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10.15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8
2024.10.15 夜	JXYQ-69	JXYQ-70	93.8	93.7	94.0	93.8
2024.10.16 昼	JXYQ-69	JXYQ-70	93.7	93.7	94.0	93.8
2024.10.16 夜	JXYQ-69	JXYQ-70	93.7	93.8	94.0	93.8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4.10.1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4-1	287	滤膜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4-2	35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4-3	38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4-4	362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5-1	291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5-2	34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5-3	379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5-4	355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6-1	29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6-2	35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6-3	38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6-4	357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7-1	285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7-2	351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7-3	37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7-4	357	
2024.10.16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4-1	280	滤膜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4-2	340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4-3	389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4-4	36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5-1	282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5-2	346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5-3	395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5-4	364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6-1	285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6-2	344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6-3	394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6-4	366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7-1	285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7-2	344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7-3	394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7-4	359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0.15		2024.10.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厂房外 5#	WQ20241015608-1	0.88	WQ20241016608-1	0.98
	厂区内厂房外 5#	WQ20241015608-2	0.68	WQ20241016608-2	1.09
	厂区内厂房外 5#	WQ20241015608-3	0.86	WQ20241016608-3	1.01
	厂区内厂房外 5#	WQ20241015608-4	0.78	WQ20241016608-4	0.79
	厂区内厂房外 6#	WQ20241015609-1	0.79	WQ20241016609-1	1.09
	厂区内厂房外 6#	WQ20241015609-2	0.82	WQ20241016609-2	1.12
	厂区内厂房外 6#	WQ20241015609-3	0.63	WQ20241016609-3	1.17
	厂区内厂房外 6#	WQ20241015609-4	0.78	WQ20241016609-4	1.13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0.1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7.9 °C	风向: 南风 湿度: 32 % RH	风速: 1.7 m/s 气压: 101.9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6:53-17:03	56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7:08-17:18	56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7:22-17:32	53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1.4 °C	风向: 东南风 湿度: 35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0.7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10	42	64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13-22:23	46	62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2:26-22:36	47	64	工业噪声
备注	西、东、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一  
保  
传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0.16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5.7 °C	风向: 北风 湿度: 34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2.3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5:41-15:51	59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5:56-16:06	58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16:14-16:24	55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0.1 °C	风向: 西北风 湿度: 35 % RH	风速: 2.1 m/s 气压: 101.7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22:38-22:48	46	59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22:52-23:02	47	63	工业噪声
3#东厂界外 1 米	23:06-23:16	46	61	工业噪声
备注	西、东、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附表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4.10.15 (09:30)	23.5	102.1	S	1.8	34
2024.10.15 (11:50)	26.4	102.0	SE	1.8	32
2024.10.15 (14:27)	27.9	101.9	S	1.7	32
2024.10.15 (16:20)	23.7	101.9	S	1.9	33
2024.10.16 (09:35)	25.7	102.3	N	1.9	34
2024.10.16 (11:50)	28.8	102.1	NW	1.8	32
2024.10.16 (14:10)	28.1	102.2	NW	1.8	32
2024.10.16 (16:18)	25.4	101.9	N	1.8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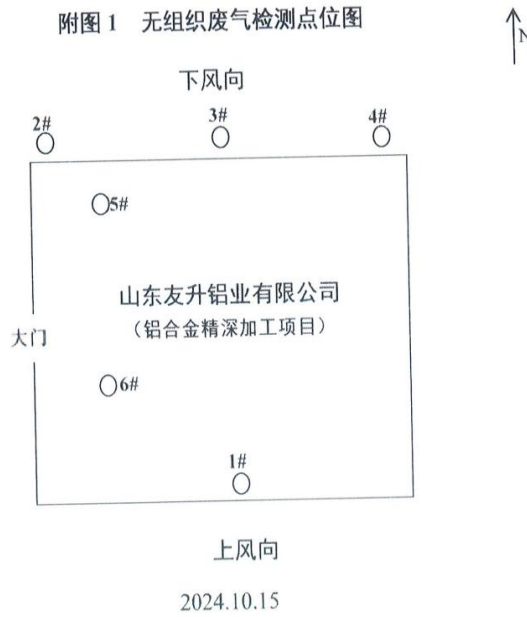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0.15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状态	无色、微味、无浮油液体					
样品编号	FS20241015650	FS20241015651	FS20241015652	FS20241015653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6.93	7.35	7.72	7.04	
	全盐量 (mg/L)	1.13×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pH 值 (无量纲)	7.4 (20.3°C)	7.3 (20.7°C)	7.6 (20.4°C)	7.4 (19.8°C)	
	动植物油 (mg/L)	0.17	0.41	0.23	0.29	
	总磷 (mg/L)	0.62	0.61	0.58	0.56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07	203	1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6	68.3	66.6	64.6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0.16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状态	无色、微味、无浮油液体				
样品编号	FS20241016650	FS20241016651	FS20241016652	FS20241016653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2.28	2.17	2.32	2.42
	全盐量 (mg/L)	1.12×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pH 值 (无量纲)	7.6 (20.7°C)	7.3 (20.2°C)	7.5 (20.5°C)	7.4 (20.1°C)
	动植物油 (mg/L)	0.25	0.55	0.38	0.52
	总磷 (mg/L)	0.65	0.56	0.57	0.59
	悬浮物 (mg/L)	15	15	14	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05	201	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1	65.1	63.7	65.1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KLJC-202410181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4]第 1023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玖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三期)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512345646

仅限本项目使用

名称：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C2号楼 (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12345646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省  
市场监管  
局  
发

## 检测报告单

委托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三期）		
委托项目	见检测报告续页		
委托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		
委托方联系人	史新军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266828488
样品来源	委托来样		
项目参与人员	庞玲云、凌香云		
送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整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霖  
1715  
验卷



编制人：邵蕾      审核人：贾国震      授权签字人：吴艳华

日期：2024.10.23

# 检测报告单

##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0.3	ug/m <sup>3</sup>

##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全自动热解析仪	Crystal9000	267	-
单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ISQ7K-STNOVPI-C +TRACE 1300	232	2024.04.23

##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来样编号	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2024.10.18	VOCs	上风向厂界内 1#	WQ20241015600-1	91.1
			WQ20241015601-1	93.4
			WQ20241015602-1	90.8
			WQ20241015603-1	89.1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015600-2	105
			WQ20241015601-2	106
			WQ20241015602-2	107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015603-2	94.9
			WQ20241015600-3	108
			WQ20241015601-3	10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015602-3	105
			WQ20241015603-3	102
			WQ20241015600-4	107
			WQ20241015601-4	107
			WQ20241015602-4	108
			WQ20241015603-4	10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KB20241015603-4 穿透	ND	
		KB20241015610	ND	



## 检测报告单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来样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8	VOCs (u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016600-1	80.9
			WQ20241016601-1	80.5
			WQ20241016602-1	83.5
			WQ20241016603-1	82.2
		下风向厂界内 2#	WQ20241016600-2	112
			WQ20241016601-2	109
			WQ20241016602-2	116
		下风向厂界内 3#	WQ20241016603-2	112
			WQ20241016600-3	109
			WQ20241016601-3	112
			WQ20241016602-3	116
		下风向厂界内 4#	WQ20241016603-3	110
			WQ20241016600-4	119
			WQ20241016601-4	114
			WQ20241016602-4	116
			WQ20241016603-4	111
			KB20241016603-4 穿透	ND
				KB202410166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报告无  标志，无“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检测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有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 C2 号楼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551666

附件 7 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21344093

名称：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在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楼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MA

231521344093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危废协议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PTX 2024112298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茌平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北环路

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联系电话： /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吴官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淑珍

联系电话：18865117397

鉴于：

1、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许可并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到达目的地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和利用。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
- 5、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额的50%交纳违约金。
- 6、乙方为甲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专票请填写1-6全部信息;普票填写1-2信息)

- 1.单位名称:
- 2.税 号:
- 3.地 址:
- 4.电 话:
- 5.开户银行:
- 6.帐 号: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所管辖的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联单编号,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电告乙方。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自行运输或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运输。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胶	900-014-13	半固态	/	1800	/	/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1800	/	/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1800	/	/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1800	/	/



2330007



#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800		/
------	------------	----	--	------	--	---

备注：待转移时需签订带有具有价格的补充协议后方可转移，否则不予进行转移。

###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_\_\_元整（大写：\_\_\_），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每次转移危险废物应足一车（\_\_\_吨以上）。总量小于\_\_\_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运费（专车费用）每车补贴\_\_\_元。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确认。

备注：转移另收费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模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银行行号：402471000269

帐号：2840 0515 2420 5000 0113 50

###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或）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有效期1年，自2024年11月22日 - 2025年11月21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完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山东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签字）：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在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 附件 8 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 附件 9 承诺函

### 资料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料、生产工艺、产品、污染防治措施、规划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人：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5 日

# 附件 10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23493512134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0-371523-04-03-443119	
	项目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厂房面积2693平方米，拟新上小米MS11左/右门框梁总成、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FDS打钉工作站1套、SPR铆接工作站1套、涂胶工作站1套、点焊工作站1套、弧焊工作站1套、拉铆工作站1套、螺柱焊工作站1套。原材料：外购铝型材。生产工艺：1、型材→打标→抽芯拉铆1→焊接→打磨→FDS（打钉工作站）→SPR（铆接工作站）→抽芯拉铆2→全检→成品入库；2、型材→压铆→拉铆→焊接→清洁→补焊→打磨→涂胶→FDS（打钉工作站）→清洁→检验→EPC→全检→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12万套小米MS11左/右门框梁总成、12万套小米MS11后纵梁焊接件（左/右）的生产能力。项目能耗：年用电量13万度，年用水量720吨。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6.12吨标准煤（当量值），39.86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我公司承诺：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2、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3、项目不涉及新增燃煤消耗，开工前做好节能审查工作。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信发街道齐刘村北	
	总投资	6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李海涛	联系电话	13963521646
<p><b>承诺：</b></p> <p>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3-10-9</p>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49351213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1

名称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 04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营业期限 2014年 04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北环路3212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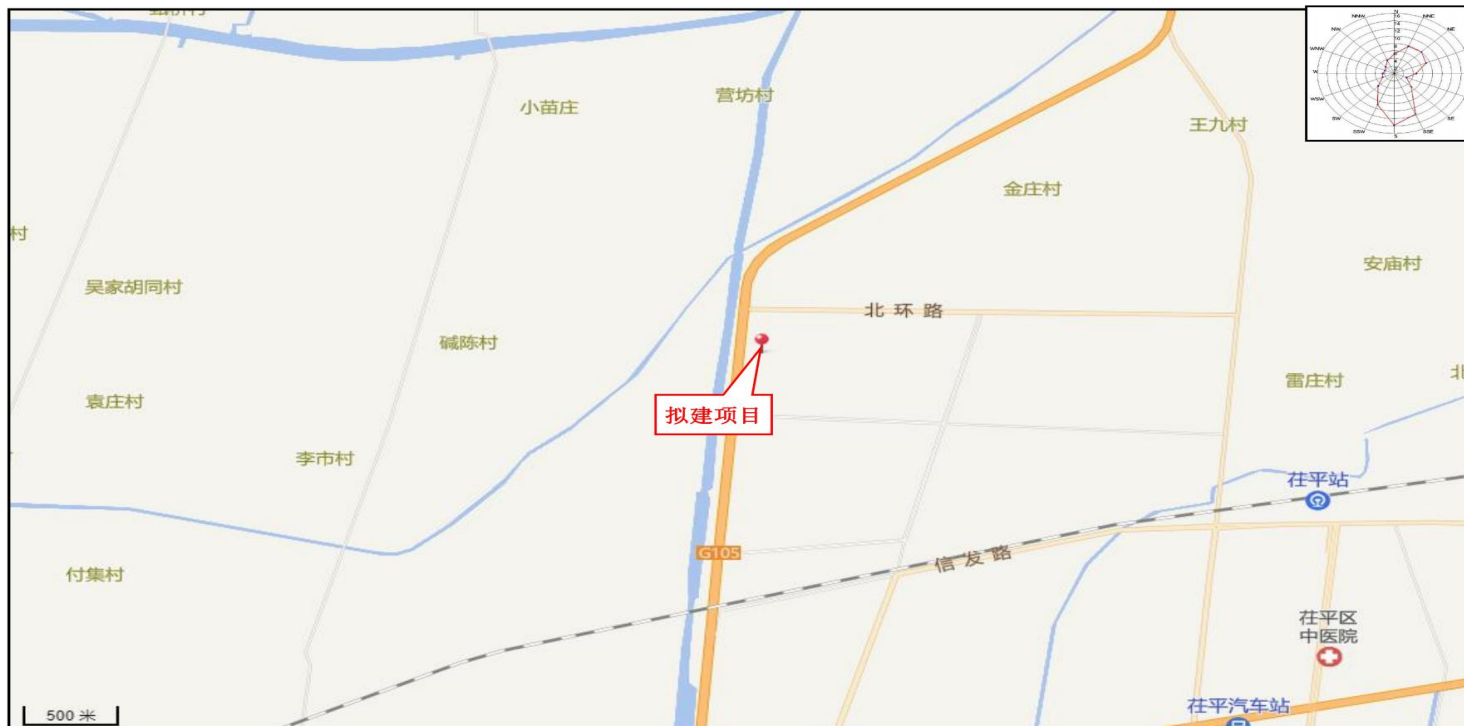


2021年 11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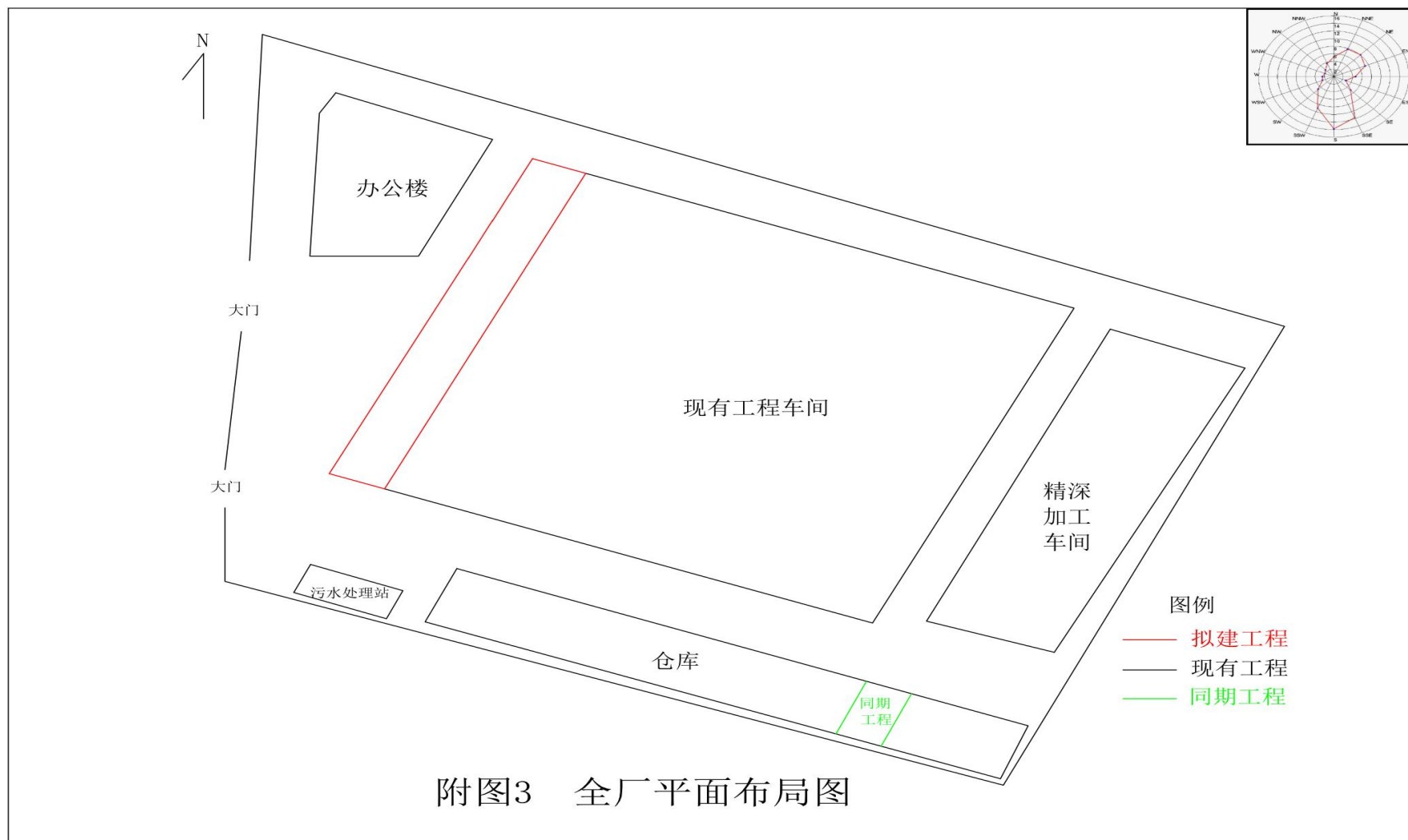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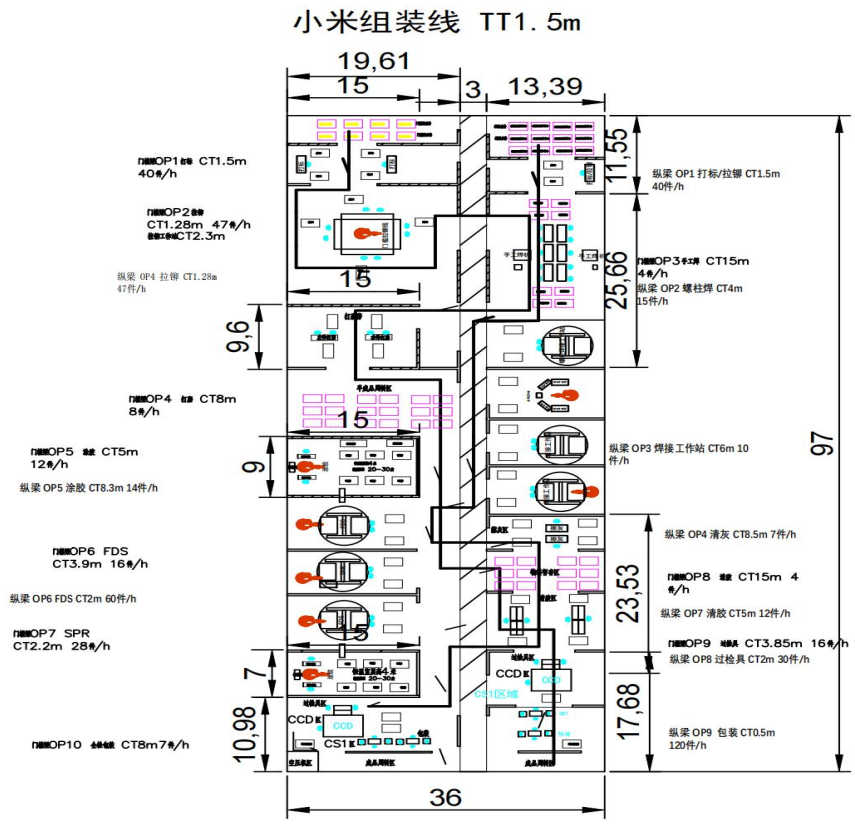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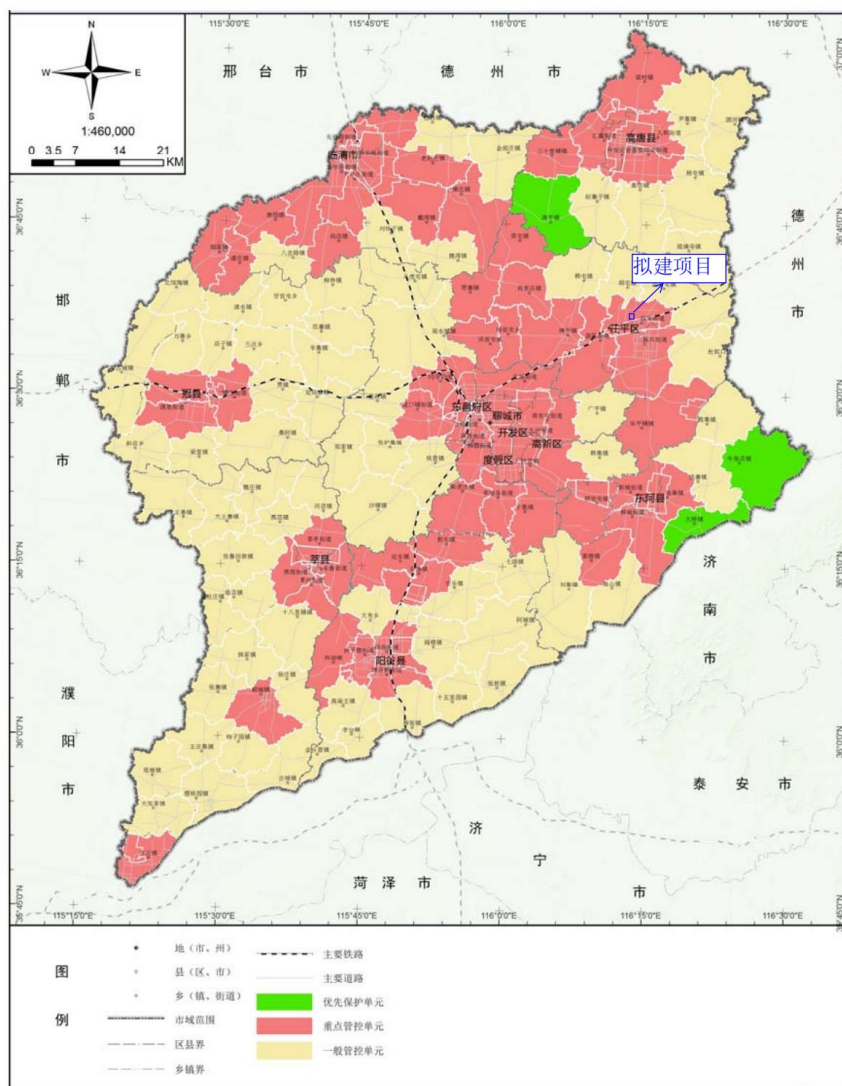


**工艺路线:**  
 门槛梁 打标1.5m-拉铆1.28m-手工焊接15m-打磨8m-涂胶8.5m-FDS 3.9m-SPR 2.2m-清胶15m-过检具3.85m-ccd 1m-全检包装 8m

**工艺路线:**  
 纵梁 打标1.5m-螺柱焊4m-焊接工作站6m-清灰8.5m-涂胶8.3m-FDS 2m-清胶5.5m-过检具2m-ccd 1m-全检包装0.5m

附图 4 小米组装线布置图

## 聊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21 —

附图 5 项目生态红线图